



香滿全屋

經文：約12:1-11

引言：

在主為人類受難的前夕，有二位信徒作了一件香氣滿屋的事，馬利亞獻香膏，拉撒路獻復活的見證。

一．馬利亞聽道的領受

1.知道主的使命是要受死。細心聽道(路10:38-40)，對於主預言要死，對主受死之道聽得明白(路13:31-33; 18:31-34)。

2.思想對主的死要做甚麼？不是想得甚麼，主說是為安葬之用(約12:7)。

二．馬利亞的行動

1.準備盡所能的去作(可14:8)。

2.完全澆在主的身上。澆在頭上(太26:7; 可14:3)，澆在身上(太26:12)，抹耶穌的腳(約12:3)，因此香氣滿了全屋。

3.這香氣在主身上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，在被捉拿，受審判，背十架，在十架上，在墳墓，在復活時，香氣都在。這是何等美的事。

結論：

你我受主恩，有否思想為主作一件事是永遠可記念的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